

保羅在林後 9:7 說：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、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上帝所喜愛的。」

如果我們要喜樂地奉獻十分之一，必須要有良好的動機。我曾閱讀過「你可以成為快樂的十一奉獻者」，文章內有這樣一段話：

1. 假如你奉獻十分之一是因為別人奉獻十分之一，這樣你的動機就是向別人看齊，並不是為討神的喜悅——你的奉獻也不會快樂。
2. 假如你奉獻十分之一是因為想要當選某一個職位——而不是出於完全的愛——你的奉獻也不會快樂。
3. 假如你奉獻十分之一是因為教會需要錢，你的奉獻是表示慈善，並非是奉獻——你的奉獻也不會快樂。
4. 假如你奉獻十分之一是為了免除麻煩，那麼你的動機就是自我保守與自我滿足，而不是為了別人的救恩——你的奉獻也不會快樂。
5. 假如你奉獻十分之一是為了不想到地獄去，那你的動機就是自我懼怕——你的奉獻也不會快樂。
6. 假如你奉獻十分之一是要到天堂去，你的動機就是自私的盼望而不是喜歡服事——你的奉獻也不會快樂。
7. 假如你奉獻十分之一是想富足，你的動機是在與神做一個「交易」而不是在愛中服事主——你的奉獻也不會快樂。

8. 假如你的奉獻是為了討好傳道人的喜悅，你所信的就是「傳道人的宗教」，你的動機是在討人的喜悅，而不是討神的喜悅。
9. 假如你奉獻十分之一是因為神說你應該這樣做，你的動機只是盡義務而已，也就失掉了最寶貴的部份——你的奉獻也不會快樂。
10. 但是，假如你奉獻十分之一，是因為你愛上帝和愛失喪的靈魂，你的動機是純正的、屬靈的和不自私的，你就會發現十一奉獻是一條令人興奮的生命之路，而你的奉獻會得到豐富的報償。

世人只重視自己奉獻多寡，而上帝卻重視你奉獻的態度！

保羅在林後 8:11-12 曾說：「既有願作的心，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。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」這是說，衡量我們對上帝奉獻態度的標準，不在乎我們財富的多寡，乃在乎我們是否盡力獻上。

神僕勞林羅博士說：「若你只奉獻一元，而別人奉獻一百元，你所奉獻的並不會因為他人奉獻的數目大而顯得微小。事實上，衡量的原則，乃是在於你是否已盡已所能的奉獻，以及是否奉獻得情願。」

恩浸人啊！各人要在上帝面前，存一顆無愧的良心；上帝看人的奉獻，不單注意我們所獻上的有多少，祂也注意我們為自己留下了多少，願我們互勉之，耶穌愛您，我也如此關懷您！